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集团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，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变化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、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，同意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9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12元/股。

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小松

辜明安

邹燕

2019年3月7日